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

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行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予註銷、已告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10%)(「經更新限額」)，及動議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因應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因此採取相關行動及簽立相關文件，惟彼等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寬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公佈。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獲委任的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倘若獲委任的代表超過一名，委任書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須視為已被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曹寬平先生、莫持河先生、茅善新先生、王志瑾先生及路朝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水文先生、譚振忠先生及羅廣信先生。